**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消防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编号：ZRNT20240079

、

**招标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40079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5万元/年

最高限价：25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3年。一年消防维保服务结束后，在投标人承诺不增加服务费且当年每月的消防维保服务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的，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服务考评表见附件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消防机构信息”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确保可以公开查询。**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9月04日

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9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开标室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询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盛大道185号

联系人：杨老师 1580629810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4

联系方式：王工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本项目工本费300元/份，于开标现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否中标售后不退。

4.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收。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代理费等费用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文件、价格文件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纸质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牢固装订，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分三个密封袋（箱）提交。其中：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及图纸类（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等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价格文件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1.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投标人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投标人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4.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5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等关键信息，**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6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投标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7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信用记录。

6.1.8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9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0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代理机构将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询处理

2.1 提出质询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询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询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询。

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询。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询的招标文件提出质询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询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投标人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投标人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询。**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询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询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询。

2.3质询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询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投标人提起质询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质询受理联系信息：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招标人质询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询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询。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询。

2.5.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询。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询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询。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介绍

（一）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项目

（二）维保内容及工作量：

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设备地点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20台 | 消防控制中心（6台）、体育馆（1台）、思源堂（1台）、学生公寓楼（11台）、崇川楼（1台） |
| 2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2组 | 图文信息中心（5楼、地下室） |
| 3 | 电气火灾监控器 | 1台 | 消防控制中心（崇业楼） |
| 4 | 防火门监控器 | 1台 | 消防控制中心（崇业楼） |
| 5 | 消防水炮控制台 | 4套 | 体育馆（1套）、礼堂（1套）、图文信息中心（2套） |
| 6 | 感烟探测器 | 约4862套 | 各楼宇 |
| 7 | 感温探测器 | 约215套 | 各楼宇 |
| 8 | 手动报警按钮 | 约500套 | 各楼宇 |
| 9 | 消火栓按钮 | 约1700只 | 各楼宇 |
| 10 | 消火栓箱 | 约1700只 | 各楼宇（含学生宿舍） |
| 11 | 输入输出模块 | 478只 | 各楼宇 |
| 12 | 输入模块 | 229只 | 各楼宇 |
| 13 | 多线模块（含切换模块） | 50只 | 各楼宇 |
| 14 | 消防泵 | 6台 | 第三实训楼（水上训练中心西南侧地下室）、崇文楼（地下室）、崇海楼南侧、体育馆西北侧、图文信息中心（地下室） |
| 15 | 喷淋泵 | 6台 |
| 16 | 雨淋泵 | 2台 |
| 17 | 稳压泵 | 12台 |
| 18 | 防火卷帘门 | 50套 | 图文信息中心、崇川楼、学生宿舍楼（J、K楼） |
| 19 | 消防水池 | 5处 | 第三实训楼（水上训练中心西南侧地下室）、崇文楼（地下室）、崇海楼南侧、体育馆西北侧、图文信息中心（地下室） |
| 20 | 高位水箱 | 4处 | 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北侧3楼、思源堂屋顶、第三实训楼屋顶东北侧 |
| 21 | 防排烟风机 | 36台 | 体育馆、礼堂、图文信息中心、崇文楼 |
| 22 | 应急照明灯 | 约3000个 | 各楼宇 |
| 23 | 疏散指示灯 | 约3000个 | 各楼宇 |
| 24 | 消防灭火器 | 约3000个 | 各楼宇 |
| 25 | 消防链接水带 | 约1700卷 | 各楼宇 |

注：

1、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中标后以实际现有数量为准。

**2、招标人正在建设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该基地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3000平方米，地上主楼四层、辅楼两层、地下一层。该楼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排烟系统、防烟系统、防火卷帘及防火门、变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漏电火灾监控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该楼预计于2025年竣工投入使用，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消防系统移交时的验收工作，并在维保合同期内对该楼消防设备进行巡检与维保。**

（三）地点：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四）维保起讫时间：

暂定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一年消防维保服务结束后，在投标人承诺不增加服务费且当年每月的消防维保服务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的，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服务考评表见附件9。

（五）技术要求：

1．巡查、检测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管理》（GB25201-2010）**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要求，每月至少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以及联系设备厂家解决处理。向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为了使维保单位全面掌握维保工作量，现对维保检测和常规保养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周期 |
| --- | --- | --- |
| 消防控制室、 消防水泵房巡查 | 1.对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水泵房设施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每日维护巡查记录及人员报到登记，发现问题及故障应及时维修排除。 | 每日一次 |
| 消防控制主机 | 1.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正常。  2.检测警报装置警报功能、联动广播。  3.检测报警控制器、CRT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层显等报警、显示、打印等功能。  4.检测消防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显示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5.检测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6.气体灭火装置检测。 | 每日一次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1.消防电源配电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2.应急电源充、放电试验。  3.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  4.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试验（风机、消防泵等） | 每月全数 |
| 点型感烟探测器 | 1.放烟状态，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烟重定，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 每月不少于全数的10%，每年全数 |
| 手动报警按钮 | 1.外罩玻璃保持完好，触发按钮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 每月不少于全数的10%，每年全数 |
| 消防广播 | 1.检测消控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功能正常 | 每月一次，每年扬声器全数 |
| 报警阀组 | 1.报警阀外观、标志牌、压力表完整。  2.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要求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保持正常。  3.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保持正常。 | 每月全数 |
|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1.检查喷头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  2.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3.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 喷头每月不少于全数的10%，每年全数，其余每月全数 |
| 电控柜 | 1.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检查电压、电流表指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5.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链接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6.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全数 |
| 消防管路系统 | 1.检测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保启动频率正常。  2.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  3.对不少于20％的管道末端进行防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  4.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 每月全数 |
|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 1.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全数 |
| 消防水泵 | 1.阀杆加注润滑油。  2.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运行及反馈信号。  3.检查消防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4.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5.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6.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7.对消防泵检修保养一次，添加润滑油。 | 每月全数 |
| 水泵接合器 | 1.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2.检查外表油漆有无脱落、锈蚀，如有及时修补。 | 每月全数 |
| 室内消火栓 | 1.消火栓供水阀不应有渗漏现象。  2.消防水枪、水带及全部附件齐全良好。  3.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  4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件的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5.每月对各楼宇室内消火栓的静水水压进行检测，并出具水压检测记录报告。 | 每月全数 |
| 灭火器 | 1.检查灭火器安放位置是否正确。  2.检查灭火器有无堵塞、失效、锈蚀、损坏、遗失，并填写巡检记录。 | 每月全数 |
| 防排烟风机 | 1.送风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态  2.电动排烟阀、自然排烟设施外雇  3.排烟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态  4.送风、排烟机房环境 | 每月全数 |
| 其它系统设施 | 1按行业规范要求以及上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重点单位平台信息更新。 | 每月全数 |

2．故障突击抢修

当中标人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设施设备7日内完成修复（消防主机经常性需要更换的消防配件，有备件的情况下，必须在6小时之内更换到位），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封闭和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书面报保卫处备案。

3．巡查、检测技术人员要求

（1）须指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1名。

（2）须派驻一名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技能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职业方向为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员驻校并服从招标人管理。驻校人员主要负责消防设备、器材（如：灭火器（箱）、水带、消防栓（框）、各类消防灯具等）日常检查（通过扫描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的二维码及填写点检卡完成），对于灭火器、水带、消火栓（框）、各类灯具等出现损坏时负责更换和维修工作。辅助校方完成临时消防工作任务。驻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8:00-17:00,突发情况随叫随到。

招标人提供驻校人员维修或更换时所需的消防器材配件。如遇消防系统突发损坏，需要及时修复且驻校人员1人无法及时修复的，招标人可参照市场标准每工300元/天要求中标人增设维修人员帮助完成修复工作（增设人力补助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3）须安排4名或以上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技能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包含驻校人员）维保技术人员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方案并出具每月维保检测报告书（内容必须对应上一月报告书所涉及需要维修落实情况说明）。每季度出具单位消防系统检测报告书，同时每季度完成一次向总消控室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年终出具单位消防系统年度检测报告书。

（4）结论文件

中标人应根据每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任务完成情况，形成书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月度报告。将12个月作为一个维护保养服务周期，第12个月应对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具体要求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中“8.5结论文件”。

4．其它要求

（1）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校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2）每月月初之前，将上月度巡查、检测记录报保卫处备案。《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应由巡查、检测人员签字和维保单位盖章。巡查、检测人员和维保单位应认真完成巡查、检测工作，并对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负法律责任。

**5．《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及《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使用**

**每天上班后驻校人员查看两个平台系统运行情况，处理平台系统上出现的各类报警，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如平台系统及属于各类设备出现故障，负责与平台供应商对接处理故障。如属于硬件故障，由招标人采购该硬件设备后负责配合安装。服务期内，招标人可能在《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上新增功能或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纳入日常维护与使用。**

**6．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安排专人完成招标人所有楼宇与消防相关的所有水、电、消防设施设备施工图纸重新整理、绘制，并形成档案，整理的施工图档案必须符合《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中对相关数据的要求，并在该系统中上传该档案。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绘制校内楼宇的消防疏散引导图。**

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应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各种现实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现场实地勘察可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勘察（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513-85965600），时间为截止开标时间前一个星期的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三、服务费结算

**1．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的30％；**

2．完成招标人要求的消防维保服务事项，半年支付至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50%，一年支付至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100%。

四、其他：

1.中标人需安排有资质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检测与常规保养，在此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投标人投标报价前，需到招标人踏勘现场，一旦成交，不得对消防设施现状提任何疑议，签订合同后，开始维保。

3.中标人要确保各种消防设施正常运转，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合格，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人相关费用。

4.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维保或配件更换服务的，被校方检查到的，每次每处扣中标人服务费200元，并责令及时整改；被上级或消防等部门检查到的，每次每处扣中标人服务费2000元。一年内累计检查通报问题达3次的，招标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和拒绝支付服务费、扣留履约保证金，对此投标人必须响应。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年中标价的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递交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人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招标人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招标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人另外补齐。

4、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中标人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六、合同样本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项目

二、维修保养范围：

维保内容及工作量：

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设备地点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20台 | 消防控制中心（6台）、体育馆（1台）、思源堂（1台）、学生公寓楼（11台）、崇川楼（1台） |
| 2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2组 | 图文信息中心（5楼、地下室） |
| 3 | 电气火灾监控器 | 1台 | 消防控制中心（崇业楼） |
| 4 | 防火门监控器 | 1台 | 消防控制中心（崇业楼） |
| 5 | 消防水炮控制台 | 4套 | 体育馆（1套）、礼堂（1套）、图文信息中心（2套） |
| 6 | 感烟探测器 | 约4862套 | 各楼宇 |
| 7 | 感温探测器 | 约215套 | 各楼宇 |
| 8 | 手动报警按钮 | 约500套 | 各楼宇 |
| 9 | 消火栓按钮 | 约1700只 | 各楼宇 |
| 10 | 消火栓箱 | 约1700只 | 各楼宇（含学生宿舍） |
| 11 | 输入输出模块 | 478只 | 各楼宇 |
| 12 | 输入模块 | 229只 | 各楼宇 |
| 13 | 多线模块（含切换模块） | 50只 | 各楼宇 |
| 14 | 消防泵 | 6台 | 第三实训楼（水上训练中心西南侧地下室）、崇文楼（地下室）、崇海楼南侧、体育馆西北侧、图文信息中心（地下室） |
| 15 | 喷淋泵 | 6台 |
| 16 | 雨淋泵 | 2台 |
| 17 | 稳压泵 | 12台 |
| 18 | 防火卷帘门 | 50套 | 图文信息中心、崇川楼、学生宿舍楼（J、K楼） |
| 19 | 消防水池 | 5处 | 第三实训楼（水上训练中心西南侧地下室）、崇文楼（地下室）、崇海楼南侧、体育馆西北侧、图文信息中心（地下室） |
| 20 | 高位水箱 | 4处 | 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北侧3楼、思源堂屋顶、第三实训楼屋顶东北侧 |
| 21 | 防排烟风机 | 36台 | 体育馆、礼堂、图文信息中心、崇文楼 |
| 22 | 应急照明灯 | 约3000个 | 各楼宇 |
| 23 | 疏散指示灯 | 约3000个 | 各楼宇 |
| 24 | 消防灭火器 | 约3000个 | 各楼宇 |
| 25 | 消防链接水带 | 约1700卷 | 各楼宇 |

注：

1.项目履行过程中以实际现有数量为准。

2.甲方正在建设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该基地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3000平方米，地上主楼四层、辅楼两层、地下一层。该楼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排烟系统、防烟系统、防火卷帘及防火门、变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漏电火灾监控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该楼预计于2025年竣工投入使用，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消防系统移交时的验收工作，并在维保合同期内对该楼消防设备进行巡检与维保。

三、本次合同自2024年 月 日零时起至2025年 月 日24时止。合同期满，若合同期内每月的消防维保服务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的，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四、服务要求

1．巡查、检测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管理》（GB25201-2010）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要求，每月至少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以及联系设备厂家解决处理。向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为了使维保单位全面掌握维保工作量，现对维保检测和常规保养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周期 |
| --- | --- | --- |
| 消防控制室、 消防水泵房巡查 | 1.对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水泵房设施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每日维护巡查记录及人员报到登记，发现问题及故障应及时维修排除。 | 每日一次 |
| 消防控制主机 | 1.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正常。  2.检测警报装置警报功能、联动广播。  3.检测报警控制器、CRT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层显等报警、显示、打印等功能。  4.检测消防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显示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5.检测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6.气体灭火装置检测。 | 每日一次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1.消防电源配电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2.应急电源充、放电试验。  3.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  4.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试验（风机、消防泵等） | 每月全数 |
| 点型感烟探测器 | 1.放烟状态，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烟重定，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 每月不少于全数的10%，每年全数 |
| 手动报警按钮 | 1.外罩玻璃保持完好，触发按钮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 每月不少于全数的10%，每年全数 |
| 消防广播 | 1.检测消控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功能正常 | 每月一次，每年扬声器全数 |
| 报警阀组 | 1.报警阀外观、标志牌、压力表完整。  2.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要求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保持正常。  3.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保持正常。 | 每月全数 |
|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1.检查喷头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  2.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3.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 喷头每月不少于全数的10%，每年全数，其余每月全数 |
| 电控柜 | 1.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检查电压、电流表指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5.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链接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6.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全数 |
| 消防管路系统 | 1.检测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保启动频率正常。  2.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  3.对不少于20％的管道末端进行防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  4.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 每月全数 |
|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 1.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全数 |
| 消防水泵 | 1.阀杆加注润滑油。  2.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运行及反馈信号。  3.检查消防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4.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5.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6.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7.对消防泵检修保养一次，添加润滑油。 | 每月全数 |
| 水泵接合器 | 1.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2.检查外表油漆有无脱落、锈蚀，如有及时修补。 | 每月全数 |
| 室内消火栓 | 1.消火栓供水阀不应有渗漏现象。  2.消防水枪、水带及全部附件齐全良好。  3.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  4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件的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5.每月对各楼宇室内消火栓的静水水压进行检测，并出具水压检测记录报告。 | 每月全数 |
| 灭火器 | 1.检查灭火器安放位置是否正确。  2.检查灭火器有无堵塞、失效、锈蚀、损坏、遗失，并填写巡检记录。 | 每月全数 |
| 防排烟风机 | 1.送风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态  2.电动排烟阀、自然排烟设施外雇  3.排烟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态  4.送风、排烟机房环境 | 每月全数 |
| 其它系统设施 | 1按行业规范要求以及上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重点单位平台信息更新。 | 每月全数 |

2．故障突击抢修

当乙方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设施设备7日内完成修复（消防主机经常性需要更换的消防配件，有备件的情况下，必须在6小时之内更换到位），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封闭和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书面报保卫处备案。

3．巡查、检测技术人员要求

（1）须指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1名。

（2）须派驻一名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技能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职业方向为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员驻校并服从招标人管理。驻校人员主要负责消防设备、器材（如：灭火器（箱）、水带、消防栓（框）、各类消防灯具等）日常检查（通过扫描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的二维码及填写点检卡完成），对于灭火器、水带、消火栓（框）、各类灯具等出现损坏时负责更换和维修工作。辅助校方完成临时消防工作任务。驻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8:00-17:00,突发情况随叫随到。

招标人提供驻校人员维修或更换时所需的消防器材配件。如遇消防系统突发损坏，需要及时修复且驻校人员1人无法及时修复的，招标人可参照市场标准每工300元/天要求中标人增设维修人员帮助完成修复工作（增设人力补助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3）须安排4名或以上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技能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包含驻校人员）维保技术人员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方案并出具每月维保检测报告书（内容必须对应上一月报告书所涉及需要维修落实情况说明）。每季度出具单位消防系统检测报告书，同时每季度完成一次向总消控室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年终出具单位消防系统年度检测报告书。

（4）结论文件

中标人应根据每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任务完成情况，形成书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月度报告。将12个月作为一个维护保养服务周期，第12个月应对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具体要求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中“8.5结论文件”。

4．其它要求

（1）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校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2）每月月初之前，将上月度巡查、检测记录报保卫处备案。《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应由巡查、检测人员签字和维保单位盖章。巡查、检测人员和维保单位应认真完成巡查、检测工作，并对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负法律责任。

5．《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及《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使用

每天上班后驻校人员查看两个平台系统运行情况，处理平台系统上出现的各类报警，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如平台系统及属于各类设备出现故障，负责与平台供应商对接处理故障。如属于硬件故障，由招标人采购该硬件设备后负责配合安装。服务期内，招标人可能在《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上新增功能或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纳入日常维护与使用。

6．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安排专人完成招标人所有楼宇与消防相关的所有水、电、消防设施设备施工图纸重新整理、绘制，并形成档案，整理的施工图档案必须符合《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中对相关数据的要求，并在该系统中上传该档案。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绘制校内楼宇的消防疏散引导图。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维修保养、每季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6、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当明确是否继续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甲方不明示视为自动延续签订维保合同。

7、及时按约定支付消防维保费用。

8、甲方指定 为现场配合人员，联系电话：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乙方委派驻校人员主要承担**项目消防设备、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控制主机、手动报警按钮、报警阀组等）日常检查、维护、更换和维修工作。辅助甲方完成临时消防工作任务（工作日8:00-17:00,突发情况随叫随到）。

3、乙方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用于及时更换。

4、负责对甲方消防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5、负责为招标方建立健全和管理并维护好法律法规及政府要求的消防档案

6、乙方指定 负责维保联络工作，联系电话： 。

**七、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壹年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2、付款方式：

2.1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的30％；

2.2完成甲方要求的消防维保服务事项，半年支付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50%，一年支付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100%。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年成交价的10%，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递交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1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4、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乙方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八、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应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若维保方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保卫处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10%，发生3次抢修不及时的，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单位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消防维保项目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保，我校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若发生2次维保不及时的，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若因维保不及时导致学校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或因巡查检查不到位，导致消防隐患未及时发现被领导批评的，我校有权终止与维保方合作关系，视作维保方违约，并追究维保方相关责任。

4、若因维保方失职、怠工等原因使得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 2 解决。

1、由 仲裁机关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法院起诉。

十、一年协议期满，乙方服务考评合格且甲方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约合同。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愿意再续签合同，则乙方应在满足甲方所有合同范围内的要求后结束服务。

如需续约，甲乙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完成续约签订工作。服务期满后，如有意续签又未完成续约签订的，则继续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权责，直至合同正式签订。

十、履约保证金到账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通讯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类似的消防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以上业绩中为学校或机关事业单位类似消防维保服务业绩的，每个再加1.5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1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付款发票及对应的银行回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 |
| 2 | 服务评价 | 业主单位对投标人在“类似业绩”中所提供的消防维保案例的综合考评：  1、每得1个90分以上优秀的得3分，  2、每得1个80分以上良好的得2分，  3、每得1个70分以上合格的得1分。  注：本项最多得12分。需提供维保合同复印件和附件8考评表（盖业主单位公章） | 12 |
| 3 | 项目组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 | 1、对拟投入项目主要成员专业能力进行对比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1.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5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5分；  2、对拟派项目驻校人员进行评审：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2分，具有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得1分，具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其他维保人员（共4人）：每人同时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及高级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1.5分，最高6分。  注：所拟派人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时需提供拟派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相关证书佐证材料及投标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24 |
| 4 | 设备配备 | 对拟投入项目服务的自有仪器设备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拟投入设备数量齐全、质量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拟投入设备数量较齐全、质量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拟投入设备数量欠缺、质量一般、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投标时提供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5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案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重难点把握清晰、实施过程问题考虑全面、解决方案及措施安排得当、响应时间及进度安排迅速及时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善、重难点把握较清晰、实施过程问题考虑较全面、解决方案及措施安排较得当、响应时间及进度安排较迅速得5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重难点把握模糊、实施过程问题考虑不周、解决方案及措施安排泛泛而谈、响应时间及进度安排有所延迟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7 |
| 6 | 安全施工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重点难点问题、安全施工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重难点把握清晰、实施过程问题考虑全面、安全施工处理措施安排得当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善、重难点把握较清晰、实施过程问题考虑较全面、安全施工处理措施安排较得当得2分；方案内容全面有所欠缺、重难点把握模糊、实施过程问题考虑不周、安全施工处理措施安排欠妥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无故弃标，或者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等，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向低排序，由其他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消防机构信息”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确保可以公开查询；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业绩、承诺、拟投入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2.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3.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5）；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供）**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报价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 |
|  | 大写：每年人民币  小写： 元/年（人民币） | 3年。一年消防维保服务结束后，在投标人承诺不增加服务费且当年消防维保服务后评价合格、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

日期：

填写说明：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各类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确定价格风险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限于人工费、维保费、专业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编制报告费、劳务费、检测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3）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和不可变更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风险因素。

附件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质询函范本

一、质询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询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询项目基本情况

质询项目的名称：

质询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询事项具体内容

质询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询事项2

……

四、与质询事项相关的质询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询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询时，应提交质询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询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询的，质询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询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询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询，质询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询函的质询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询函的质询请求应与质询事项相关。

6.质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询函应由本人签字；质询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询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8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单位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被考评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类别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维保项目  完成情况 | 完成项目 | 20 | 是否按照维保合同和业主单位的消防工作计划完成日、周、月、季维保项目。 |  |
| 完成质量 | 30 | 1.设备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出现维保不到位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 2.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保养；是否存在锈蚀的情况；测试时候运行不正常等。 |  |
| 记录台帐 | 10 | 1. 是否能按业主单位的要求完成合同维修和保养项目，按时出具维修、维保报告 2. 维修更换确认单是否有业主单位相关人员、维保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维保相关人员确认并签字，并留存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突发故障  处理响应 | 响应及时 | 10 | 1.是否按合同承诺时间巡查 |  |
| 措施得当 | 10 | 2.是否能及时排除故障。 |  |
| 遵守有关  管理规定 | 持证上岗 | 5 | 1.是否有擅自更换已向业主单位备案的消防检测人员 |  |
| 服务规范 | 5 | 1.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 |  |
| 操作规范 | 5 | 1.是否按操作规范要求野蛮施工、登高维修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  |
| 服从管理 | 5 | 1.是否服从业主单位管理和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1次扣2分 |  |
| 总 评 | 90分以上优秀 80分以上良好 70分以上合格 | | |  |

考评单位盖章：

附件9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单位 月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类别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维保项目  完成情况 | 完成项目 | 20 | 1.未按照维保合同和校方主管部门（保卫处）消防工作计划完成日、周、月、季维保项目。  2.漏检大项扣5分，漏检每一小项扣2分。 |  |
| 完成质量 | 30 | 1.设备运行是否良好，因维保不到位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1次扣5分。 2.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保养；是否存在锈蚀的情况；测试时候运行不正常等，每发现1项1次扣5分。  3.维保不到位，学校被消防部门处罚的，1次扣10分。  4.检查不到位隐患存在，1次扣5分。 |  |
| 记录台帐 | 10 | 1. 是否能按校方主管部门（保卫处）要求完成合同维修和保养项目，按时出具维修、维保报告（报告一式三份）维修更换确认单 2. 是否有校方主管部门、维保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维保相关人员确认并签字，并留存备案。 3. 未及时维保、维修，未得到校方主管部门认可签字的；其他校方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 |  |
| 突发故障  处理响应 | 响应及时 | 10 | 1.未按合同承诺时间巡查，未按照校方主管部门（保卫处）要求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现1次扣5分 |  |
| 措施得当 | 10 | 1.未能及时排除故障，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消防设备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的扣10分。 |  |
| 遵守有关  管理规定 | 持证上岗 | 5 | 1.维保单位有擅自更换已向校方主管部门（保卫处）备案的消防检测人员，无相应作业资格证人员进行维保、维修的发现1次扣2分 |  |
| 服务规范 | 5 | 1.未按要求持证上岗、衣冠不整等服务不规范，发现1次扣1分 |  |
| 操作规范 | 5 | 1.不按操作规范要求野蛮施工、登高维修安全措施不到位进行作业，发现1次扣2分 |  |
| 服从管理 | 5 | 1.不服从学校管理和存在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有1次扣2分 |  |
| 总 评 | 95分以上优秀 90分以上良好 80分以上合格 70分以下不合格 | | |  |
| 扣分情况 |  | | | |
| 考评组成员 | 年 月 日 | | | |
| 被考评公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